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号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联诚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680 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83744Z

被审计单位名称: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68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晓丽

注 师 编 号: 610000020072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修军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554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目 录

页 次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1 - 2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

1 - 3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联诚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680号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电信”）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大唐电信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大唐电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大唐电信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大唐电信关于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大唐电信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本报告应当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17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大唐电信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目的之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6 日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 交易方案

2021 年 5 月 10 日,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后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发行方案确定为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 143,942,996.00 股股份、向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7,777,757.00 股股份、向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3,422,979.00 股股份、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7,808,504.00 股股份及向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发行 17,808,504.00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联诚”)95.001%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 5.8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作价以经评估的大唐联诚股东全部权益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 0898 号),大唐联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48,256.37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购买大唐联诚 95.001%股权的作价人民币 140,845.03 万元,由公司发行 240,760,740.00 股作为交易对价。

（二）交易审批程序

2021 年 9 月 8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批复。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同意中国信科集团、电信研究院、大唐控股、长江移动基金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国信科集团、电信研究院、大唐控股、长江移动基金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 32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交易事项获无条件通过。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72 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三）交易完成情况

2021 年 12 月 16 日，大唐联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取得了大唐联诚 95.001% 股权。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交易对方取得了本次交易中公司购买大唐联诚股权所新增发行的股份。同日，大唐联诚完成了董事、监事的改选及公司章程的变更，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

二、业绩承诺情况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协议中对大唐联诚未来连续 3 年的业绩完成情况做了明确的规定。

1、业绩承诺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业绩承诺期：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若交割日推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则前述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3、业绩承诺净利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4,315.64	6,904.02	8,406.64	11,521.03

注：净利润指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应由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对大唐联诚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每年度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额的差异情况分别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大唐联诚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将根据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确定。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大唐联诚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业绩承诺数	4,315.64
按业绩补偿协议计算后的实际盈利数	4,764.23
完成率 (%)	110.39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6 日